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34號

抗　告　人　林宏展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書庭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簡上字第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至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

二、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相對人為訴外人家樂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已確立為擔保該公司對相對人所負墊款債務之清償，伊主張相對人將其所有該公司股份讓與訴外人林韡儒，墊款債權因清償或其他原因而不存在，為相對人所否認，原法院違背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未訊問證人林韡儒，遽認伊未盡陳述及舉證責任，有適用法規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應調查證據未調查之違背法令等語，為其論據。惟抗告人所陳理由，

乃指摘原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失當及理由粗略，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原法院認其上訴不應許可，予以裁定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